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36259G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7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36259G

  **项目名称：**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415800.00

**最高限价（元）：**6411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641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道路保洁、“三乱”清理、“三沿五区”巡视、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管理、海头村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装潢和建筑垃圾清运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年度最高限价21371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通过，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7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7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海县力洋镇力洋东路1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95816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958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嘉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69、18606688727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 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环卫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须报出一年报价及三年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人员经费【应以不低于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支付人员工资，并据此办理和支付政策规定的各类保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等、社保、住房公积金）。】、办公经费、服装费、培训费、通信费、用餐补助、交通费、差旅费、项目管理费、税收、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4-8742556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中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53371.00元。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单位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 号： 31010122000005488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8特殊承诺；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与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以及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实施地点：宁海县力洋镇。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章七、考核标准）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2）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年度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采购人专用账户。（2）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发生变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核增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采购人出具的联系单将作为保洁费用调整结算的依据。（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不予追加保洁服务费；（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中标人须按新保洁标准执行，保洁费用不予调整。（4）除因重大政策要求外，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设施量发生变更的，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包含保洁及垃圾清运（即力洋镇全域保洁、清运），具体实施范围详见附表1：《宁海县力洋镇环卫保洁面积明细表》。

▲本项目与其他保洁范围交接处，纳入本次保洁范围内，供应商需作出无推诿承诺，按照保洁要求完成交接处以内的保洁工作。

**附表1：《宁海县力洋镇环卫保洁面积明细表》。**

**（1）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道路保洁设施量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等级**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m）** | **面积（m2）** |
| **小计** | **其中** |
| **主路** | **人行道** |
| 1 | 二级道路（12小时保洁） | 中街 | 力地洞-力洋菜市场桥头 | 1100 | 13500 | 9800 | 3700 |
| 2 | 力兴路 | 国盛门口-力地洞 | 1400 | 39100 | 30000 | 9100 |
| 3 | 景港路 | 力洋饭店-田交朱公交站牌 | 570 | 8420 | 3420 | 5000 |
| 4 | 二级道路（10小时保洁） | 前洋一路 | 中街-力兴路南侧 | 170 | 935 | 935 |  |
| 5 | 前洋二路 | 中街-力兴路南侧 | 270 | 1350 | 1350 |  |
| 6 | 前洋三路 | 中街-力兴路南侧 | 310 | 1597 | 1597 |  |
| 7 | 前洋四路 | 老街-力兴路 | 400 | 2400 | 2400 |  |
| 8 | 中街 | 力洋菜市场桥头-宁东水厂 | 1200 | 10600 | 10600 |  |
| 9 | 力洋溪东路 | 力洋庙-金塘水库门卫 | 1800 | 22200 | 12600 | 9600 |
| 10 | 力洋溪西路 | 国盛桥头-振宁牧业 | 1800 | 10570 | 7070 | 3500 |
| 11 | 力洋溪2座桥面 | 力洋溪东侧-西侧 |  | 800 | 800 |  |
| 12 | 力兴路西延伸段 | 国盛公司-宁东水厂 | 920 | 6800 | 6800 |  |
| 13 | 二级道路（8小时保洁） | 盛宁线 | 力地洞-海头桥 | 930 | 11000 | 11000 |  |
| **合 计** | **10870** | **129272** | **98372** | **30900** |

**（2）宁海县力洋镇乡区道路机械作业量**

| **序号** | **道路** | **起始点** | **长度（m）** | **路面洒水（洗扫）** | **人行道冲洗** |
| --- | --- | --- | --- | --- | --- |
| **每次作业里程（m）** | **年里程****（km）** | **每次作业里程（m）** | **年里程****（km）** |
| 1 | 中街 | 力地洞-力洋菜市场桥头 | 1100 | 1100 | 57.2 | 2200 | 26.4 |
| 2 | 中街 | 力洋菜市场桥头-宁东水厂 | 1200 | 1200 | 62.4 | / | / |
| 3 | 力兴路 | 海头桥-宁东水厂 | 3350 | 6700 | 348.4  | 6700 | 80.4  |
| 4 | 景港路 | 力洋饭店-田交朱公交站牌 | 570 | 570 | 29.6  | 1140 | 13.7  |
| 5 | 力洋溪东路 | 力兴路路口-金塘水库门卫 | 1800 | 1800 | 93.6  | 3600 | 43.2  |
| 6 | 力洋溪西路 | 国盛桥头-力洋初中 | 1100 | 1100 | 57.2  | 2200 | 26.4  |
| 7 | 前洋四路 | 老街-力兴路 | 400 | 400 | 20.8  | 800 | 9.6  |
| 8 | 创业路 | 盛宁线-宁波银行 | 800 | 800 | 41.6  | 1600 | 19.2  |
| 9 | 盛宁线 | 创业路-宁东水厂红绿灯路口 | 1770 | 1770 | 92.0  | 3540 | 42.5  |
| **合计** |  | 12090  | 15440  | 802.8  | 21780 | 261.4 |

**（3）宁海县力洋镇乡“三乱”清理沿线作业道路明细**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m）** | **年作业里程（km）**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中街 | 力地洞-宁东水厂 | 2300 | 561.2 | 沿线公厕1座 |
| 2 | 力兴路 | 国盛门口-力地洞 | 1400 | 341.6 |  |
| 3 | 景港路 | 力洋老信用社-小客站下面公交站牌 | 400 | 48.8 |  |
| 4 | 前洋一路 | 中街-力兴路南侧 | 170 | 20.74 |  |
| 5 | 前洋二路 | 中街-力兴路南侧 | 270 | 32.94 |  |
| 6 | 前洋三路 | 中街-力兴路南侧 | 310 | 37.82 |  |
| 7 | 前洋四路 | 老街-力兴路 | 400 | 48.8 |  |
| 8 | 力洋溪东路 | 力洋庙-金塘水库门卫 | 1800 | 219.6 |  |
| 9 | 力洋溪西路 | 国盛桥头-振宁牧业 | 1800 | 219.6 |  |
| 10 | 力兴路西延伸段 | 国盛公司-宁东水厂 | 920 | 112.24 |  |
| 11 | 前洋四路北延支路 | 宁海信用合作社-金塘水库门卫 | 1100 | 134.2 |  |
| 12 | 辛勤路 | 中街-力洋溪东路 | 380 | 46.36 | 沿线公厕1座 |
| 13 | 力洋中心小学南侧和东侧支路 | 力洋溪东路-区前路 | 450 | 54.9 | 沿线公厕1座 |
| 14 | 区前路 | 力洋溪东路-前洋四路北延支路 | 290 | 35.38 |  |
| 15 | 岩溪路 | 力洋溪东路-前洋四路北延支路 | 260 | 31.72 | 沿线公厕1座 |
| 16 | 科教路 | 力洋溪东路-前洋四路北延支路 | 250 | 30.5 |  |
| 17 | 力洋卫生室前东西向支路 |  | 380 | 46.36 |  |
| 18 | 中街北侧南北向支路1 |  | 130 | 15.86 |  |
| 19 | 中街北侧南北向支路2 |  | 170 | 20.74 |  |
| 20 | 中街南侧南北向支路 | 中街-力兴路 | 220 | 26.84 |  |
| 21 | 东园渡头村口 |  | 680 | 82.96 |  |
| **合 计** | **13400** | **2169** |  |

**（4）宁海县力洋镇“三沿五区”巡视作业道路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m）** | **年巡视作业里程（km）** |
| 1 | G527 | 国道 | 宁东水厂红绿灯路口-创业路路口 | 1800 | 187  |
| 创业路渡头村路口-胡陈港大桥西 | 5500 | 572  |
| 2 | S215 | 省道 |  G527（宁东水厂）-海屿村 | 6100 | 634  |
| 3 | X404 | 县道 | 力洋客运站-明港 | 13500 | 702  |
| 4 | 至明港新路 | 县道 | G527（洞门村附近）-明港 | 7500 | 390  |
| 5 | Y411 | 乡道 | S215（海楼渔村附近）-岭峧 | 8800 | 458  |
| 6 | 创业路 | 省道 | 宁波银行-沿海南线 | 3000 | 312  |
| **合 计** | **46200** | **3255**  |

1. **宁海县力洋镇村庄垃圾桶归集点空间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垃圾桶归集点（个）** | **独立垃圾池（个）** |
| 1 | 岭峧村 | 岭峧（垃圾池） | 2 | - |
| 东西吴主路边 |
| 2 | 路下施 | 高洋地 | 2 | - |
| 西仓王（垃圾池） |  |
| 3 | 盖仓 | 石埠岙（垃圾池） | 3 | - |
| 前宅主路边 |
| 范宅主路边 |
| 西仓董主路边 |
| 4 | 海楼渔（垃圾池） | 1 | - |
| 5 | 海头 | 1 | 1 |
| 6 | 海屿 | 1 | 1 |
| 7 | 大塘 | 东屿 | 1 | - |
| 8 | 力洋 | 无 | - |
| 9 | 田交朱 | 无 | - |
| 10 | 古渡 | 船湾 | 4 | - |
| 谢家 |
| 上彭 |
| 岩头 |
| 11 | 文正 | 4 | - |
| 12 | 东园 | 渡头 | 4 | - |
| 林屿 |
| 下山张 |
| 山后 |
| 13 | 跳头 | 跳头 | 1 | 1 |
| 14 | 小青 | 1 | - |
| 15 | 前横 | 上山（垃圾池） | 4 | - |
| 下山（垃圾池） |
| 塘厂（垃圾池） |
| 竹山 |
| 16 | 平岩 | 平岩 | 2 | 1 |
| 小潭塘 |
| 17 | 明港 | 明港（垃圾池） | 2 | - |
| 明港2 |
| 18 | 凤凰山 | 石碾（垃圾池） | 3 | 1 |
| 洞门（垃圾池） |
| 外山（垃圾池） |
| 港下杨 |
| 19 | 力洋孔 | 力洋孔 | 1 | - |
| 20 | 沁雅园（暂未入住） | 1 | - |
| **合计/平均** | **38** | **5** |

**（二）服务基本内容：**

1、道路保洁

人工保洁方面，保洁面积 12.93 万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 9.84 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09 万平方米。道路保洁等级标准参照《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中的二级道路。中街（力地洞-力洋菜市场桥头）、力兴路、景港路的保洁作业时间平均每天 12 小时，前洋一路至四路、力洋溪东路、力洋溪西路等道路的保洁时间平均每天 10 小时，盛宁线保洁作业时间平均每天8 小时作业内容主要包括：使用清扫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并对清扫后的路面进行巡回保洁，人行道保洁，果壳箱保洁及垃圾清运，路边、垃圾桶周边各种零星建筑垃圾和堆积物清理。

机械作业方面，包括洒水（洗扫）作业和人行道冲洗，主要针对中街、力兴路、景港路、力洋溪东路、力洋溪西路等主要道路，洒水（洗扫）作业每周1次，人行道冲洗作业每月1次。

2、“三乱”清理

镇区保洁道路及镇区内（东至力地洞的公共区域，南至小客站，西至宁东水厂，北至金塘水库门卫），特别是公厕内、电线杆、墙面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简称“三乱”清理）。3天一次动态巡查并清理，对道路沿线视线范围内和镇区范围内公厕内的“三乱”及时予以清理。

3、“三沿五区”巡视

每周至少1次对全镇范围内“三沿五区”以及垃圾池内进行巡视，并对发现的建筑和装潢垃圾予以及时清理以及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需要做到“日产日清”。“三沿五区”的建筑、装潢和生活垃圾清理范围从公路两侧边沟、沟渠向外延伸起算，国道道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域范围为20米，省道道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域范围为15米，县道以及镇道道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域范围为10米。

1. 垃圾清运

4.1其他垃圾清运。对分布在19个行政村的 38个垃圾桶归集点以及5个独立垃圾池进行清运，利用压缩车清运至力洋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跟车工自配扫把和畚箕，垃圾装载之后将垃圾池、垃圾桶归集点周边打扫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垃圾池中的生活垃圾按照垃圾桶归集点管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池中的建筑和装潢垃圾按照“三沿五区”管理定期清理。

4.2“以桶换桶”清运。主要包括镇区生活垃圾桶清运和部分村庄厨余垃圾桶清运。（1）镇区生活垃圾桶。共计150只（规格为240L）。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1次，同时保持每天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2）村庄厨余垃圾桶。力洋镇各片区均有分布，村庄厨余垃圾归集点按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力洋镇共有19个行政村，即安排19个村庄厨余垃圾桶。

4.3上门回收清运。主要是将镇区路边厨余垃圾以及其他垃圾桶进行上门回收，预计约200户，主要包含东园渡头村饭店、市场、排挡等。

1. 中转站运行管理

负责对宁海县力洋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垃圾压缩设备、厨余垃圾生化处理设备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管理；各村收运的厨余垃圾简单分拣；垃圾桶清洗以及零部件更换、维修；安全及门岗管理；中转站及周边进行保洁，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6、装潢和建筑垃圾清运

装潢和建筑垃圾清运包括对“三沿五区”巡视过程中发现的体量较大的装潢和建筑垃圾以及垃圾池中的建筑和装潢垃圾。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由运输车清运至沿海南线宁东污水厂附近的区域，可再次利用的建筑垃圾在原地填平，每月集中清运不少于2次，每次清运时间不少于1天。

7、海头村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海头村环卫保洁主要包括厨余垃圾上门收集。厨余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每天至少1次。

**三、服务经费测算**

1. **工人工资福利计算表**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2022年度宁波市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1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甬人社发〔2022〕17号）、《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号）以及《宁波市关于申报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等测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标准 | 测算依据 |
| 一 | 人工费 |
|  | 1.基本工资 | 保洁员、跟车工、操作工：27324元/人·年。驾驶员：60152元/人·年。 | （1）保洁员或跟车工、操作工工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第二档2070元/月的1.1倍2277元计，即27324元/人·年。（2）驾驶员按照《2022年度宁波市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1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商务服务业“汽车驾驶员”25分位值测算，为60152元/人·年。由于指导工资价位中已经包含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所以除与环卫行业特殊性相关的津贴外，加班工资及高温津贴等不再另行测算。 |
| 2.社会保险 | 11016元/人·年。 | 根据《宁波市关于申报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目前社保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3957元，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合并医疗里）、失业、工伤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14%、8.5%、0.5%、0.2%，“五险”缴费标准为918.02元/月，即11016元/人·年。 |
| 3.住房公积金 | 1366 元/人·年。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环卫工人基本工资 2277 元/人·月 标准测算，缴存比例按照 5%的最低缴费比例标准测算，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为 1366 元/人·年。 |
| 4.爱心早餐补贴 | 2128 元/岗·年。 | 按照出勤天数计算，标准为 7 元/天，计：2432 小时/年 ÷8 小时/天 ×7 元/天=2128 元/年，爱心早餐补贴对象对一线早班环卫工人，因此按照岗位数进行补贴。 |
| 5.人身意外险 | 根据实际保费测算。 | 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2个主要险种，保额均为50万元。 |
| 6.加班补贴 | 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测算。 | 加班基数按月最低工资标准计，即：2070元/月÷21.75天/月÷8小时/天=11.9元/小时。其中法定节假日按3倍工资计算，延长工作时间根据综合工时制，按1.5倍工资计算 |
| 7.特殊岗位津贴 | 3040 元/人·年。 | 特殊岗位津贴根据实际出勤率，按照每人每天10元发放，计：2432小时/年÷8 小时/天×10元/天=3040元/人·年。 |
| 8.环卫工人福利及体检 | 1800 元/人·年。 |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建立健全环卫工人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并适当保障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照历年实际标准，每年每人1500元福利费以及每年进行一次体检（300元），共计1800元/人·年。 |
| 9.高温津贴 | 1200元/人·年。 |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高温补贴每年发放4个月，每月发放标准为300元。 |
| 二 | 材料工具费 |
|  | 1.劳保用品 | 1423 元/人·年。 | 主要包括：各类保洁作业中须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雨衣、雨鞋、工作帽、手套、香皂、洗衣粉等劳保品的消耗，共计 1423 元/年·人。 |
|  | 2.工具材料 | 2920 元/年 ·年。 | 主要包括：扫帚、人力车、畚斗、铁锹等用品，共计 2920 元/年·年。 |

**注：▲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低于上表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仅适用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未达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要求的，必须购买商业人身安全保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相关费用相应扣除。**

**2.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员经费均需含入投标总价内，不接受人员的人员经费由公司另行支付或安排支出的情况。**

**四、人员和车辆设备等配置要求**

1. **总体要求**

（1）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

▲（2）供应商需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人数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2.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数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在进驻日，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与实际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不一致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中标人需提供同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注：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认定：

1. 购置金额需高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备购置金额。【提供替换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与原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
2. 保洁作业功能需高于原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人员配置要求**
4. **基本数量要求**

▲1.宁海县力洋镇环卫保洁项目最低需配置22人，其中：保洁人员、跟车工16人；驾驶员4人；中转站管理2人。上述人员配置不包括海头村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服务，该项服务人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予以配置。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原保洁车辆并优先聘用原保洁作业人员。

4.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根据道路保洁明细表单独列出每条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5.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
2.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 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 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 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7.岗位培训要求：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8.供应商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以确保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采购人可通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10.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11.供应商须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特殊承诺》，格式见第六部分）

1. **车辆配置要求（车辆吨位认定以行驶证标注的总质量为准）**

**（1）基本数量要求**

▲1.宁海县力洋镇环卫保洁项目最低需配置作业车辆23辆，其中：5吨机扫车1辆，5立方自卸式运输车（拖拉机连接铲车）1辆，8吨垃圾压缩车2辆，平板运输车2辆，人力三轮车14辆，电动三轮车3辆。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拟投入本项目已购置车辆清单（明确车辆规格、型号、品牌、车牌号）。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采购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费用不作调整。

3.供应商应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4.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五、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2.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3. 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质量要求 |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五无五净）：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环卫设施及绿化隔离带干净。（无青苔、杂草；包括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墙夹缝。） |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片/1000m2） | 纸屑塑膜（片/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痰迹（处/1000m2） | 污水（m2/1000m2） | 其它（处/1000m2） | 滞留时间（分） |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1. 道路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二级以上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对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保洁作业时间平均每天 12 小时（夏令 6:00—18:00；冬令 7:00—17:00，含1小时午餐时间），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2、二级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②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③机械作业方面：包括机扫和洗扫作业，主要针对镇区主要道路作业频次1次/日。

3、其他道路实行10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1. 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2. 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5.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1. **部分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服务范围内的开放区域（如拆迁地块、边沟、池塘等）需进行垃圾捡拾，确保视线可见范围内无明显垃圾痕迹。

8.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1.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2.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3.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4.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5. 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6. **“三沿五区”巡视**

1、各级公路留用地范围（公路两侧边沟外绿化带）内无垃圾。

2、各级公路可视范围内（公路向外50米）无明显白色污染，无乱堆杂物、无暴露垃圾渣土。

3、所清理出来的垃圾及时运到各类填埋场及时填埋。

4、在保洁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乱倒乱扔垃圾，焚烧垃圾等行为进行劝导阻止。

5、重大活动与上级领导途经期间，应增加保洁密度，确保“三沿五区”整洁有序。

6、在辖区内发现有违章建筑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并及时报告街道建管科。

7、加大主要道路保洁力度，保洁区域延伸至村口。

1. **“三乱”清理**

（1）涂写类“三乱”清理

1. 瓷砖、配电箱、空调、油漆表面、塑锂板表面等涂写类“三乱”的清理。
2. 大理石、火烧板表面等涂写类“三乱”的清理。
3. 喷绘广告等涂写类“三乱”的清理。
4. 对沿街石灰墙面和水泥墙面等涂写类“三乱”的清理。部分墙面要求进行美化处理。

（2）粘贴类“三乱”清理

清理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的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杆、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店面招牌、空调室外机、落水管、墙面、地面等表面所附着的纸张，要求进行铲除、清除。

（3）不妥覆盖清理

对以前清理中的不妥覆盖，进行修复。

1. 对瓷砖、配电箱、空调、油漆表面、塑锂板表面等不妥覆盖的清理。
2. 对大理石、火烧板表面、瓷砖、 配电箱、空调、油漆表面、塑锂板表面等不妥覆盖的清理。

（4）对服务范围实行 365 天每天巡查及三乱清理。

（5）三乱清理完毕后，应及时清理地面遗留物，保持周边地面整洁。

1. **果壳箱及各类环卫设施的清洗和管理**

①　果壳箱

a.果壳箱每天至少清洗一次，每日更换垃圾袋。

b.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c.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d.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②　其他环卫设施

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1. **机扫作业要求**

①　机械化清扫车

a.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b.作业时先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并开启双跳灯。

c.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d.作业时注意清扫速度，清扫路牙子时不得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路面时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微型机扫车不超过8公里/小时。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e.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

f.完成清扫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g.如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及时安排应急备用车辆。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②　洒水车

a.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b.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c.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3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d.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e.完成洒水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③　垃圾运输车辆

a.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b.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c.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d.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文明作业，作业时不得有超载、随时停车、噪音、滴漏撒等现象。

1. **垃圾清运**

1、垃圾收集及清运，镇区实行“以桶换桶”，各行政村实行“垃圾清运”，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6、中标人在清运各行政村的（厨余）垃圾时，需对各行政村垃圾分类的质量进行打分，每天一次，并上报采购人，具体的评分标准及上报情况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1. **垃圾中转站管理**

1、规章制度规范齐全，各类制度上墙。

2、场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时除臭，中转站内设施、设备保养良好，操作台、车厢保持清洁，垃圾压缩车离站前清理倒斗内暴露垃圾、拖挂杂物。

3、地坑内四壁无污渍，污水管道畅通，零星垃圾清理干净。

4、责任区域内场地、休息间整洁，无零星垃圾、蛛网、积水、积泥，无乱堆放杂物，四壁瓷面无积灰、污水迹。

5、中转站压缩机操作工须认真执行压缩机组安全操作规程。

6、中转站工作人员禁止在工作场地内拾废品。

7、工作完毕，场地内外冲洗干净，工具摆放整齐。

1. **装潢和建筑垃圾清运**

主要负责对对“三沿五区”巡视过程中发现的体量较大的装潢和建筑垃圾，或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需要清理的装潢和建筑垃圾进行清运，不得有中转点满溢的现象。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由中标单位负责配置，将各中转点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运往宁海县白峤岭建筑垃圾填埋场。根据建筑垃圾与装潢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每月集中清运不少于2次，每次清运时间不少于1天，同时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严禁同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装混运。

1. **海头村生活垃圾分类**

主要包括厨余垃圾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示范点的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厨余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每天至少1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示范点建设包括垃圾分类宣传栏及宣传标识制作。

**六、其它要求**

1. 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3. 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5. 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6. 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7. 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8. 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9. 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0.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12. 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13. 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14. 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15.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16. 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7. 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8. 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9. 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0. 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21. 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22. 每月采购人有权联合相关部门到中标单位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采购人责令限期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到社保部门进行社保缴纳信息查询，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来进行查询。
24. 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配合采购人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供应商应对本次城乡环卫保洁服务区域内的重点难点情况进行了解并提供相对应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26. 供应商应根据道路特点、周边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制定完善合理的道路保洁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作业工具，保证城乡环卫道路保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27.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方案。
28. 保洁服务是劳动力密集型工作，保洁人员和应急人员是完成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人员保障方案和应急人员储备方案。同时供应商应加强对于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并投入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安全员。
29. 供应商应提供机械设备及车辆的配置情况，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30.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次城乡环卫保洁项目顺利进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31. 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努力完善自身质量保证制度，督检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同时建立较为完善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落实好各类人事管理、人员考核、奖惩、日常管理及安全规程等详细制度的制定工作。
32. 本次保洁项目范围广、规模大、人员要求高，因此在项目实施前应充分考虑和协调、组织好项目人员、车辆等要素的交接问题，故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应的交接方案，科学地做好项目实施前的组织工作，避免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33. 供应商需自觉遵守各村社干部的工作监督，正视保洁过程中被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凡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应第一时间加以规范处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工作监督奖励制度用于对村社干部监督工作的嘉奖肯定，共同做好本次环卫保洁服务工作。

**七、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天（除双休日外）派专人对中标人的保洁、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根据《宁海县力洋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见附件一）指定的考核办法进行，采购人可根据环卫保洁需要对《宁海县力洋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进行细化、调整。

1、环卫保洁考核方法（1）总分：100分，其中道路保洁占60%，垃圾中转站和垃圾清运占40%。实行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监督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镇监管小组负责收集整理各种检查结果、投诉处理情况，进行集中汇总，按照考核分数比例计算月度考核分数。

2、招标人要求当月考核必须达到优秀即95分（含95分），95分以下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月平均考核得分与每月的服务费挂钩，具体如下：

2.1月考核分在95分（包含95分）以上，发放全额服务费；

2.2月考核分在90—95分（含90分），以95分为基数，每下降一分扣3000元人民币。

2.3月考核分在85—90分（含85分），以90分为基数，每下降一分扣4000元人民币（扣除费用不累计）。

2.4月考核分在80—85分（含80分），以85分为基数，每下降一分扣6000元人民币（扣除费用不累计扣除）。

2.5考核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全额服务费。

2.6被采购人抽查查获问题的，每次扣500元人民币。

2.7被上级领导查获问题，每次扣1000元人民币。

2.8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1000元人民币。

2.9对各村、各点垃圾的收集未达到每日一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人民币。

2.10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未及时完成或完成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1000元人民币。

考核方法（2）随机抽查，不定期考核。以镇监管小组随机检查，如发现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以拍照为据，核实后一张照片扣100元。

注：招标人有权采用考核方法（1）或考核方法（2）进行考核，但每月只选一种考核办法。

3、1年度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或2连续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宁海县力洋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

**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本作业标准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为准）**

**A.宁海县力洋镇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分值 比例** | **标准要求** | **分值比例** | **评分标准** |
| 社会责任 监管 | 20 | 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 | 2  | 未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做好企业文化宣传、不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每次扣0.5分，以此类推 |
| 各项台账资料准确真实、无遗漏 | 5 | 1. 未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人员未到岗，未按分配表执行，每次扣0.5分
2. 若发现上交台账有虚报，瞒报、资料不真实，扣5分
3. 未按管理部门督查告知要求在当日内（24小时）完成整改，每次扣1分
 |
| 重大活动前提交应急保洁预案，并按预案执行。无县级及以上检查失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等问题。 | 5 | 1、重大活动前未按要求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扣0.5分，未按预案执行每次扣0.5分2、县级以上检查中重大活动中保障不力，每次扣1分，并扣罚保洁经费20000元3、所承担的保洁服务项目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领导批评或有关新闻媒体曝光，除仍按考核评分办法扣2分外，被点名批评另扣月保洁经费20000元，通报批评另扣月保洁经费50000元4、宁波市道路“清爽行动”暗访考核通报中，保洁区域有通报路段的，每次扣保洁经费10000元 |
| 群众满意度，无有责投诉 | 4 | 1. 保洁区域有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扣0.2分
2. 保洁区域有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有故意行为，社会影响严重的，扣1分
 |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4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 |
| 保洁作业标准  | 45 | 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1 | 保洁区域主要道路首扫完成后未做到动态巡回保洁，扣0.1分 |
| 无垃圾包、无可见垃圾 | 10 | 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自动向外延伸2米）路面垃圾包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废弃物，有1-5处扣0.1分，5-10处扣0.5分，10处以上，扣1分（工业建筑垃圾除外） |
| 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路面见本色 | 10 | 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1. 道路积泥（积沙）油污；道路未见本色，扣0.3分
2. 发现道路晴天有积水、有1-3处的扣0.1分；3-5处的扣0.3分，5处以上的扣1分
 |
| 垃圾桶、果壳箱整洁、无破损 | 10 | 1. 垃圾收集容器未日产日清的，每个扣0.1分
2. 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个扣0.1分
3.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整洁的，每个扣0.1分
4. 果壳箱未套垃圾袋及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0.1分
5.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缺失，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个扣0.1分
 |
| 绿化带、隔离带、树穴侧石干净 | 8 | 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1. 绿化带内有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1-5处扣0.1分，5-10处扣0.5分，10处以上，扣1分
2. 树穴、侧石有杂草杂物，1-5处扣0.1分，5-10处扣0.5分，10处以上扣1分
 |
| 窨井口干净排水畅通 | 6 | 1、窨井口有积物，窨井堵塞的，每处扣0.1分 |
| 文明规范作业  | 15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 2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1-3个扣0.1分，3-5个扣0.3分，5个以上扣1分 |
| 工作中无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 2 | 道路保洁工作中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扣0.1分 |
| 不得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 | 5 | 发现保洁人员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将垃圾乱倾倒现象，扣0.5分；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扣0.5分 |
| 保洁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 2 | 1、保洁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0.1分2、有吊挂、有滴漏撒现象，每辆扣0.1分 |
| 保洁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1 | 保洁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0.1分 |
| 保洁员文明规范作业 | 3 | 1. 保洁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0.5分
2. 保洁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1分
 |
| 机械作业  | 10 | 机扫里程数考核，保持车辆正常保洁作业 | 1 | 车辆GPS运行数据与招标要求未一致，每次扣1分；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应有应急备用车辆补上。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环卫处，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0.5分 |
| 作业时严禁扬尘、滴漏撒 | 1 | 1. 作业时发现扬尘、滴漏撒情况，每次扣0.1分
 |
| 不得超过规定车速，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喷水压尘 | 1 | 1、作业时超过规定车速，未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喷水压尘，每次扣0.2分1. 未提前避让行人，每次扣0.5分
 |
| 应在指定地点加水、卸土 | 2 | 未按规定地点加水、卸土，每次扣0.1分 |
| 应及时清洁，外观整洁无污垢 | 1 | 车辆不整洁未及时清理，每次扣0.1分 |
| 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人，注意行人安全 | 2 | 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发，礼让行人，注意行人安全，若发现违反交通规则的，每次扣1分，造成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 |
| 垃圾桶转运车文明作业 | 1 | 垃圾桶转运车超载、随时停车、噪音大，每次扣0.1分 |
| 机扫车规范作业 | 1 | 机扫车未有效作业，扫把未落地，每次扣0.1分 |
| 安全生产管理 | 10 | 建立安全台账，安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 | 4 | 1. 未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扣1分
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扣2分

3、每季度未召开安全会议，扣1分 |
| 车辆安全 | 2 | 1. 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年检、保险，扣1分
2. 驾驶员无证操作，扣1分
 |
| 安全隐患排查 | 2 | 1. 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扣1分
2.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2分
 |
| 安全事故上报 | 2 | 1、发生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2、发生事故瞒报的，扣2分 |
| 加分项 | 领导督查工作中受表扬、县级以上检查工作突出、重大活动保障突出贡献、县级及以上媒体发文表扬等情况（加分项月考核分低于95分的不予加分） |  | 1. 受县级及以上表扬，加1分
2. 上级考核通报中排名前三的，加1分
3. 好人好事，情况属实每次加1分

4、见义勇为，情况属实每次加5分 |

**B.垃圾处理中转站和垃圾清运工作的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值比例 | 标准要求 | 分值比例 | 评分标准 |  |
| 环境卫生 | 20 | 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处理运行良好、干净清洁；坚持做到日产日清。 | 20 | 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  |
| 设施设备 | 20 | 必须每天保持垃圾桶、运输车辆整洁、干净、无破损、防止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 20 | 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  |
| 分类收集 | 30 | 不得出现分类垃圾混合收集的现象；不得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混装运输的。 | 30 | 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1分 |  |
| 分类运输 | 30 | 全镇的厨余垃圾桶与其他垃圾桶分类运输，做到专车专用，各村的厨余垃圾必须用厨余垃圾车，以桶换桶运输分类运输。 | 30 |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混装、混运扣1分 |  |

**八、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各科室、公司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清理化粪池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九、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环卫系统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各保洁公司与处值班室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各公司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镇“双联”中心值班室。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各公司值班人员根据镇“双联中心”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 “双联中心”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镇环卫所。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镇“双联中心”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十、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各保洁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中转站日常管理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各公司自行承担，镇政府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各公司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7、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8、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9、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0、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1、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2、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范围，扣分、考评与年终奖罚挂钩；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分值****供应商**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1、保洁服务方案（56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4分） | 1.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的道路保洁重点及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欠全面的扣每一项扣0.5分；分析不全面的每一项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上门收运重点及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欠全面的扣每一项扣0.5分；分析不全面的每一项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2环卫保洁方案（16分） | 1.2.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人工保洁方案是否科学进行评议：方案欠科学的扣1分；方案不科学的扣2分。 | 4 | 主观评议 |
| 1.2.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三乱”清理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方案欠可行的扣0.5分；方案不可行的扣1分。 | 3 | 主观评议 |
| 1.2.3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三沿五区”巡视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方案欠全面的扣0.5分；方案不全面的扣1分。 | 3 | 主观评议 |
| 1.2.4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中转站运行管理方案是否完善进行评议：方案欠完善的扣0.5分；方案不完善的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2.5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装潢和建筑垃圾清运方案是否详细进行评议：方案欠详细的扣0.5分；方案不详细的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2.6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海头村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方案是否完善进行评议：方案欠完善的扣0.5分；方案不完善的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3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6分） | 1.3.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方案欠全面的扣0.5分；方案不全面的扣1分。 | 3 | 主观评议 |
| 1.3.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村庄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收运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方案欠全面的扣0.5分；方案不全面的扣1分。 | 3 | 主观评议 |
| 1.4人员投入、人员保障方案及应急人员储备方案（4分） | 1.4.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保障方案和应急人员储备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方案欠可行的每一项扣1分；方案不可行的每一项扣2分。 | 4 | 主观评议 |
| 1.5机械设备及车辆的配置情况（7分） | 1.5.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新能源车辆配置情况（2分）：自有1辆新能源作业车辆（3吨及以上的机扫车或洗扫一体车或洒水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45°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 客观评议 |
| 1.5.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扫车（或洗扫一体车）配置情况（3分）：自有的机扫车（或洗扫一体车）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最低数量要求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45°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 客观评议 |
| 1.5.3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压缩车辆配置情况（2分）：自有的压缩车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最低数量要求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45°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 客观评议 |
| 1.6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4分） | 1.6.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措施欠全面的扣0.5分；措施不全面的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6.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情况和响应承诺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议:欠合理可行的扣0.5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7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9分） | 1.7.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教育方案和培训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方案欠全面的每一项扣1分；方案不全面的每一项扣2分。 | 3 | 主观评议 |
| 1.7.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分配是否可行进行评议：内容欠可行的每一项扣1分；内容不可行的每一项扣2分。 | 3 | 主观评议 |
| 1.7.3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和赔偿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内容欠可行的每一项扣1分；内容不可行的每一项扣2分。 | 3 | 主观评议 |
| 1.8交接方案（6分） | 1.8.1供应商提供的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分析欠合理的扣0.5分；分析不合理的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8.2供应商提供的交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可行进行评议：措施欠可行的扣0.5分；措施不可行的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8.3供应商提供的保洁人员人事交接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措施欠合理的扣0.5分；措施不合理的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4分） | 2.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措施欠全面的每一项扣0.5分；措施不全面的每一项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2.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进行评议：措施欠完善的每一项扣0.5分；措施不完善的每一项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3、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5分） | 3.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是否科学进行评议：制度欠科学的扣1分；制度不科学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3.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制度和违规处罚制度是否科学进行评议：制度欠科学的每一项扣1分；制度不科学的每一项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3.3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村社干部监督工作奖励制度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制度欠合理的扣0.5分；制度不合理的扣1分。 | 1 | 主观评议 |
| 4、企业管理制度（2分） | 4.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制度欠合理的扣0.5分；制度不合理的扣1分。 | 1 | 主观评议 |
| 4.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奖惩考核制度是否科学进行评议：制度欠科学的扣0.5分；制度不科学的扣1分。 | 1 | 主观评议 |
| 5、服务能力及便捷性（3分） | 5.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服务能力及服务便捷性进行评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方案欠可行的扣1分；方案不可行的扣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主观评议 |
| 6、履约能力（8分） | 6.1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五项证书的得满分 5 分。（缺其中一项证书扣1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评议 |
| 6.2供应商在开标前近五年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相关的先进集体荣誉，县（区）级的得 0.5 分；市级的得 1 分；省级的得 1.5 分；国家级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可累计得分，同级别最多累计 2 个荣誉。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评议 |
| 7、业绩（2分） | 6.1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环卫保洁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不同的道路保洁项目，续签合同不予计算） | 2 | 客观评议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环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名称**

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1. **合同方案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道路保洁、“三乱”清理、“三沿五区”巡视、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管理、海头村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装潢和建筑垃圾清运等。

1. **合同方案实施范围**

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乙方的工作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本合同承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1. **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年）。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或购置费、水电费、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1. **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7.2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额1%（即人民币 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出具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本合同的签订不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将进一步追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考评办法**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落实进行检查考评。

1.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包括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

4.甲方应按项目实施质量和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甲方通知乙方后15日内调整到位。

6.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考核办法扣罚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律法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8.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工亡或发生劳动争议，其均由乙方承担。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财政收支调整和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除外。

2.乙方在签订合同20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人员队伍上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该年度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乙方未遵守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所约定的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乙方违约的，应立即予以整改，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度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整改完毕的或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该年度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因人员，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出现月评分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该年度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2.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1.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若招投标文件有规定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见证方：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36259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特殊承诺………………………………………………………………………………（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36259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特殊承诺；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36259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36259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特殊承诺**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项目与其他保洁范围交接处，纳入本次保洁范围内，按照保洁要求完成交接处以内的保洁工作。
2. 如我方中标，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我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3. 在进驻日，如存在人数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我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我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4. 如我方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5. 在进驻日，如存在数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我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我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6. 在进驻日，如我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与实际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不一致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我方需提供同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我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我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
12. 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采购人有新要求，我方承诺按新要求执行。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
1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如有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如无，则删除本括号内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36259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单年投标价 | 小写：大写： |
| 三年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36259G】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年投标价 |  |
| 三年投标总价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36259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人“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36259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的 宁海县力洋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